

銘傳大學八十八學年度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第一節

公平交易法 試題

一、

1. 「緣被處分人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威公司)於八十七年元月五日併將該公司與同案被處分人木喬傳播事業公司(以下簡稱木喬公司)各別代理銷售之頻道計價方式、標準，發函予東森多媒體公司，並據以協商、交易。另高雄縣、市部分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嗣亦逕函或分別透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新聞局及地方政府函轉，指稱被處分人等涉有共同銷售頻道節目之情事。
2. 案經獲有被處分人和威公司系爭函文影本，並經實地調查，結果略以：

高雄縣、市相關十四家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中，除有一家系統表示被處分人等並無共同銷售頻道節目之情形，及另一家業者不願就系爭共同銷售擬義表示意見外，共有十二家播送頻道業者，指稱被處分人等係以共同報價之方式銷售頻道節目。其中共計有四家播送系統表示，被處分人等聲稱渠等所代理之頻道節目係不可分售。而另有四家業者則另稱系爭頻道節目費用係由被處分人等相互代收後，再由渠等自行拆帳。」

請就上述事實討論其在公平交易法上之適用為何？(25%)

二、 公平交易法上有關民事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為何？請詳述之！(25%)

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事業為「行政指導」行為，其原則為何？請詳述之！(25%)

四、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佈其公平交易法中，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規範，有何修正？其修正理由為何？請詳述之！(25%)

試題完